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调整重庆市永川区农民工工作领导

小组成员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:

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，经区政府同意，调整重庆市永川区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组成人员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王寒峰 区政府副区长

副组长：杨 毅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
苟晓梅 区人力社保局局长

成 员：李云芳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

刘科学 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

刘家庆 区财政局二级调研员

何泽雄 区经济信息委副主任

陈启寨 区教委副主任

陈官忠 区科技局副局长

周俐璐 区住房城乡建委副主任

万六伦 区交通局副局长

杨必良 区农业农村委副主任

徐 坤 区商务委副主任

刘春桥 区公安局党委委员、治安支队支队长

张昌福 区民政局副局长

王玉琼 区司法局政治处主任

张晓东 区人力社保局党委委员、就业和人才中

心主任

李 勇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副局长

周 燚 区水利局副局长

付永洪 区文化旅游委副主任

刘昌良 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

康 冲 区国资管理中心副主任

曾松柏 区税务局副局长

李 华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

苏泽东 区应急局副局长

皮继泽 区统计局副局长

蒋 虞 区林业局副局长

唐 佳 区金融办副主任

蒋智奇 区法院执行局副局长

吴 涛 区总工会党组成员

车开强 团区委副书记

朱孝娟 区妇联副主席

二、主要职责

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，市委、市政府和区委、区政府关于农民工工作的决策部署；组织推动全区农民工工作；统筹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；督促检查全区农民工工作落实情况；总结推广农民工工作先进经验和做法。

三、工作机构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人力社保局，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，苟晓梅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 2021年11月2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